

2024 臺中兒童藝術節－互動演出多元徵件計畫簡章

112 年 11 月版本

一、目的

為擴大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效益，推廣親子共同參與多元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內容豐富性、觀賞性及互動性，帶給市民朋友精彩的藝文饗宴。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演出單位：入選團隊

三、申請資格

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

四、主題設定

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音樂、舞蹈、戲劇，須具有與親子良好互動之規劃，並富有教育意義及藝術美感等內容。

五、期程

（一）受理提案

1、徵件：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2、符合資格之團隊，請於送件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免備文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表演藝術科收，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405，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4 臺中兒童藝術節－互動演出多元徵件計畫」，不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1) 提案計畫書一式 8 份。

(2) 未重複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切結書 1 份。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 (4)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1 份。
 - (5) 合作單位意向書。
 - (6)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 (7)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 QRcode 連結或光碟片(5 分鐘以內)1 份。
- 3、每團隊僅得申請一案，一案為一場演出，演出時間約 30 至 40 分鐘，鼓勵創新、升級，須設計與親子互動環節，並不得與近三年兒藝節演出內容相同。
- (二) 公告審查結果：暫定 113 年 1 月底前公告。
 - (三) 入選團隊依限送修正計畫：公布審查結果後，入選團隊依機關通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局。
 - (四) 演出日期及場地：
 - 1. 113 年 4 月假日上午或下午時段於戶外公園草地、廣場辦理。
 - 2. 113 年 4 月平日上午或下午時段於校園內(例如校園禮堂)辦理。
 - (五) 本局保有調整期程及場地之權利。

六、演出方式：

- (一) 本計畫演出為免費入場，由本局統一安排演出檔期及場地，團隊請於提案計畫書中勾選可配合之檔期。
- (二) 入選團隊僅辦理演出事宜，舞台、燈光、音響(含收音)硬體設備、觀眾席、前台服務及宣傳等由本局統一規劃處理；如為特殊硬體設備，則請團隊評估自行處理。

七、提案預算及支付之費用額度

- (一) 提案預算：
 - 1. 本局承辦單位提供舞台(戶外場地舞台至少寬 12 米、深 7 米、高 60~90 公分，並依活動場地實際大小調整)、燈光、音響(含收音)硬體設備、觀眾席、前台服務、宣傳等相關事宜，演出時間暫定為白天上、下午時段。
 - 2. 團隊提案計畫中可編列預算項目為：人事費(例如演出費、設計費、工作費)、業務費(例如服裝租借費、道具租借費)、維護費、運費及交通費、行政雜支等。

3. 團隊如有特殊硬體需求，且非本局提供項目，則由團隊自行處理，並得列入經費項目。
4. 有關計畫支付費用涉及所得部分，入選團隊應自行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二) 支付費用額度：

每一演藝團體，本局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實際核定金額及名額，需依提案計畫內容而定，本局並得以調整。

(三) 本案於團隊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款項：

1. 入選單位須修訂演出計畫書函送本局，並經本局核備後方得執行。
2. 入選單位演出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及相關資料逕送本局，並經本局核備後支付款項。

(四) 提案單位已獲本局及其他單位獎補助或委辦計畫者，提案本計畫內容不得重複，若有重複計畫內容視同放棄本案經費申請，或為「學校單位出品」之計畫者，本局不予核定。提案單位需自行了解各單位之相關規定後逕行辦理。

八、審查作業

- (一) 採書面審查，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就各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
- (二) 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個案內容規劃進行審查，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調整。

九、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 計畫內容專業性、可行性及發展性。(30%)
- (二) 計畫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可激發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等)。(25%)
-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20%)
- (四) 過去經驗與實績。(15%)
- (五) 整體計畫創意性。(10%)

十、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一) 採書面驗收。
- (二) 於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款項：入選團隊應於活動期間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並於計畫演出完畢後一個月內提送以下文件予本局辦理結案，逾期未辦理者，一律撤銷資格：
 - 1、領據或發票。
 - 2、經費支出明細表。
 - 3、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 4、成果報告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含計畫書 word 檔及照片資料）一份。
 - 5、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三) 入選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本局敘明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款項。
- (四) 入選團隊如演出時間及地點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於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報本局，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本局得撤銷其入選資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本局，並於十日內函報變更計畫。
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如音樂曲目、舞蹈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

十一、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辦理舞台、設置燈光、音響(含收音)設備、觀眾席、服務台、演出人員休息區、宣傳等相關事宜，入選團隊應配合本局指定、規劃之檔期、場地及行銷宣傳活動。
- (二) 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入選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 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入選團隊應於約定期限及範圍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

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並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 (四) 入選團隊因與他人發生著作權相關爭議，致本局受有損害者，由應撥付款項扣除；款項已撥付者，依規繳回。
- (五) 入選團隊須因應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並配合本局活動期程調整演出檔期及地點。
- (六) 入選團隊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七) 因本案演出場地為戶外公園草地、廣場及校園室內場所，除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外，依「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及「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於表演開始 30 天前向本市主管機關(消防局)依限提出相關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方得演出。
- (八) 本案委託之承辦單位將進行全場攝錄影，僅於本市市政宣導使用。

十二、其他補充事項

- (一) 入選團隊於執行計劃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局負責辦理，保險期間設定為：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至撤場完畢，有延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二) 本局所核定之計畫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 (三) 計畫執行時應做好防疫準備及措施，並關注疫情變化以為因應。
- (四) 入選團隊如有違反本簡章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